

股票代號：4979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2
七、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6
八、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簡惠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八)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四) 本公司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七頁至第八頁)。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九頁)。

**第三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3635 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因資金貸與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新台幣 16,751 千元尚有逾期之情事，業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已收回金額新台幣 13,748 千元，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3 千元。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1,76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32,70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因應最新法令，並有效提升公司治理，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十頁至第十五頁)。

**第六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因應最新法令，並有效提升公司治理，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議事手冊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

**第七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因應最新法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議事手冊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一頁)。

**第八案：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因應最新法令，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議事手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八頁至第九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二頁)。

**第二案：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新台幣 270,795,234 元，加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62,324,523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956,00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42,67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087,54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8,396,49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593 元計新台幣 7,848,818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四十三頁)。
-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四十四頁）。謹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因應最新法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四十五頁）。謹提請 討論。

###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

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B.得私募額度：**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C.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外，可提升公司之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6.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票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票案，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委任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議事手冊四十六頁至第五十二頁)。謹提請 討論。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全球經歷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加以主要經濟體緊縮性貨幣政策調控，經濟成長逐季下行，然，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呈現兩位數增長，帶動本公司業績穩健成長及稼動提升，輔以公司內部深化精實管理策略，使得 111 年營收及獲利有顯著改善。

111 年度營業結果：

###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的經營目標。

近年公司發展核心為資料中心高速產品的製造技術開發與服務，堅持自主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市場區隔，但技術相輔相成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系統化營運管理，已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9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8.66 億元增加 52%；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1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5 元。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現金流入新台幣 1.15 億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2.56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585 萬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35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4.84 億元，負債比率 32%)；111 年度因北美地區營業收入成長，並透過精實管理和產品組合優化，使營運由虧轉盈。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4.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664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新台幣 7,936 萬元減少 16%，乃因資源有效利用的審慎評估精神，使得投入研發費用微幅減少。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以及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300m-40km。已完成之發射端元件為 10G/25G DFB LD 以及 20-50mW CW LD，分別應用於 5G 前傳以及 400G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 PD 類產品之 TO 及 ROSA。目前開發重點為 400G 以上應用之 70mW CW LD 以及先進封裝技術。

面對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使得光通訊產業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難以預測。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深化客戶關係，期望在 112 年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 簡惠敏



總經理 曾俊霖



會計主管 羅方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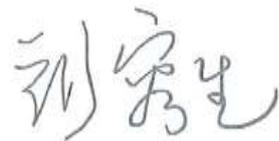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u>  <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上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u>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六條（防範方案）</u>  <u>本公司依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依最新規範新增。</p>
<p><u>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依最新規範新增。</p>
<p><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del>第六條（禁止行賄及收賄）</del> <del>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del></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依最新規範新增。</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最新規範新增。</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依最新規範新增。</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四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del>董事與經理人遇有與其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del></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del>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del>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及遵循事項。</u></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del>為利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下：</del></p> <p><del>一、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容為準。</del></p> <p><del>二、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del></p> <p><del>三、依據本公司公益活動計畫與執行辦法，執行本公司所參與之相關慈善捐助或活動贊助，另金額之標準亦依該辦法之規範。</del></p> <p><del>四、執行職務時，應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如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申報及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del></p> <p><del>五、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本公司「員工保密合約」與「員工工作規則」等程序進行處理。</del></p> <p><del>六、如客觀上發現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由本公司稽核人員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查核。</del></p> <p><del>七、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本公司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del></p>	<p>調整條次及依實務修酌文字。</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第十六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違反案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之宣導。</p>		<p>依最新規範新增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十九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總經理室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一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及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主要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循本公司相關行為規範及內控制度辦理，並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二、 主要內容：</p> <p>(一)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del>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del></p> <p>(二)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del>董事</del>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五) <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p> <p>(六) <u>遵循法令規章</u>：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七)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本公司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公司對於陳報人之姓名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u></p> <p>(八) <u>懲戒措施</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五)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p> <p>(六)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七)本公司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公司將全卹保護呈報者的安全。</u></p> <p>(八)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並移請董事會議處。</u></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p>	<p>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p>五、本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五、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依最新規範修酌文字。</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最新法令修正。</p>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零點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每一次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如為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零點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每一次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如為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最新法令修正，並調整條號。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最新法令修正之。</p>
<p>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酌。</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調整項次</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最新法令修正之。</p>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得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照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得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加強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規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宜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或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7,028	60	804,871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及六.2	126,347	6	317,107	16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5,524	40	1,144,107	59
1xxx	資產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10,527)	(1)	(18,098)	(2)
6100	推銷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200	管理費用		(66,643)	(5)	(79,3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0	1	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六、19及七	3,147	-	1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3	-	794	-
7100	利息收入		(3,627)	-	(77,628)	(9)
7010	其他收入	七	(7,086)	(1)	(7,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9	-	4,4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714)	(1)	(79,352)	(9)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795	20	(284,964)	(33)
790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21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270,795	20	(284,964)	(33)
8200	本期淨利(損)	六、20	956	-	1,4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0,760)	(14)	(37,462)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85,809)	85,809			-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4,964)			(284,9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	(37,462)		(36,057)		
E1	現金增資	-	-	(283,559)	(37,462)	-	(321,02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130,000	134,550			2,613	264,550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2,6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3	逾時或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751	(190,760)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6)	(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711)	2,6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300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款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A3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列資本公積	(135,092)	105,048
A311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101	76,406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725	292,319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6	\$368,725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9,964	(20,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039	(27,4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從霖



會計主管：羅方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新報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7,028	60	804,871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5,524	40	1,144,107	59
1xxx	資產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20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按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10,527)	(1)	(18,098)	(2)
6100	推銷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200	管理費用		(66,643)	(5)	(79,356)	(9)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4,680	1	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3,147	-	106	-
7100	利息收入		4,193	-	794	-
7010	其他收入		(3,627)	-	(77,62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7,086)	(1)	(7,117)	(1)
7050	財務成本		659	-	4,49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2,714)	(1)	(79,3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志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85,809)	85,809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4,964)	(37,462)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	(37,462)		(321,021)	
E1	現金增資	-	-	(283,559)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130,000	134,550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751	(190,760)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b>(162,324,523)</b>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00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70,795,234
小計	<b>109,426,711</b>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註 2.)	(20,087,5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2,671)
可供分配盈餘	78,396,4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32,357,794 股×股利 0.0593)	(7,848,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b>70,547,680</b>
<p>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虧損，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註 2.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p>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u>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del>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del></p> <p>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為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修正。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新增修正日期。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正。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正民國 106 年度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或該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27,000 仟股，並經同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提案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華星光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經詢問該公司說明，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說明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若已選任二名以上獨立董事、一名以上獨立監察人，其選任之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當時該公司依此函示評估前開董事變動尚未達經營權異動之標準。

然華星光於檢視該次私募普通股之辦理程序時，為求切實符合私募相關規定，以保守方式認定該次私募時已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董事席次變動合計三席，董事席次共九席，變動比率為三分之一，達主管機關之訂定標準)，另查該次私募額度 27,000 仟股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25.77%，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私募案件，補行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華星光後續補提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該次私募案件，以及補正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華星光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該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公司簡介

華星光成立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之代工服務，105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8,577 仟元。以下為該公司自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起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53,937	2,596,449	1,773,931
非流動資產	1,139,873	1,356,046	1,609,757
資產總計	2,793,810	3,952,495	3,383,688
流動負債	1,138,480	1,190,991	1,499,814
非流動負債	191,341	772,134	260,858
負債總計	1,329,821	1,963,125	1,760,672
股本	672,709	743,719	738,577
資本公積	399,789	457,209	460,559
保留盈餘	395,324	803,149	435,294
其他權益	-3,833	-14,707	-11,414
庫藏股票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計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 股數（單位：股）	-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	-	-
每股淨值(元)	21.76	26.75	21.9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015,222	4,181,307	2,518,184
營業成本	2,488,055	3,156,749	2,233,848
營業毛利（毛損）	527,167	1,024,558	284,336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27,167	1,024,558	284,336
營業費用	278,286	406,325	352,44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248,881	618,233	-68,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2	40,349	-39,925
稅前淨利（淨損）	268,563	658,582	-108,0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687	116,241	6,7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停業單位損益	-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54	-480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30	541,861	-119,350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876	542,341	-114,784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	0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830	541,861	-119,3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6	7.36	-1.5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華星光 105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14,784 仟元，另有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435,294 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瞭解華星光該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無需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另查該公司該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已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星光產品以光電主動零組件為主，並專注於(A)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及(B)應用於光纖通訊、電腦周邊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在發展趨勢上，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將使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然於 104~105 年間，因光通訊廠商大量擴充產能，再加上中國大陸國內光通訊廠商供應鏈急速擴建的效應，導致市場產能過剩，產品價格大幅度下滑、再加上該公司重要客戶中興通訊受美國貿易制裁的效應，導致市場存貨去化放緩等因素，造成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急速下滑，105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39.78%，每股獲利則是由前一年度的 7.36 元下跌至-1.56 元。

該公司面臨此經營困境，於內部檢討調整經營管理與策略方向，對外則積極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故於 106 年度透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洽詢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另該公司選擇以募集時效較快之私募有價證券，亦可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該公司 106 年度之私募案件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該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特定人資格。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該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該次私募之應募人，尚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該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華星光 106 年度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應注意事項」評估有發生影響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請詳本評估意見第一點第三段)。以下就該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華星光該次私募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預期可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發行後公司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相較於銀行借款，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25.77%，對原股東持股稀釋效果較大，且有經營權異動可能。然策略性投資人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助益可期，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評估，該次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華星光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 106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補行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華星光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華星光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星光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華星光之董事或監察人。
- 5.華星光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華星光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星光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6 日  
(僅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行出具 106 年度已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32,339,79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2. 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惠敏	30,000	0.02%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4,680,990	11.09%
董事	簡志澄	0	0
董事	龔行憲	1,478,284	1.12%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1,368,579	1.03%
董事	郭治平	330,709	0.25%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17,888,562</b>	<b>13.51%</b>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